

广州医保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及报销限额

一类门特

高血压病（一类）
准入标准
按照临床诊疗规范，符合以下标准：1. 符合《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的高血压诊断标准：非同日3次测量血压高于140/90mmHg；2. 除外症状性高血压。
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600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150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糖尿病（一类）
准入标准
按照临床诊疗规范，符合以下标准：1. 糖尿病典型症状：多尿、烦渴多饮、多食、体重下降等症状，加任意时间血浆葡萄糖 $\geq 11.1\text{mmol/L}$ （200mg/dl），或空腹血糖 $\geq 7.0\text{mmol/L}$ （140mg/dl），或OGTT2h血糖 $\geq 11.1\text{mmol/L}$ ；2. 若无典型糖尿病症状，重复检查结果仍异常者。
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600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150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高脂血症（一类）
准入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之一：1. 血浆总胆固醇浓度 $>5.17\text{mmol/L}$ （200mg/dl） 2. 血浆三酰甘油浓度 $>2.3\text{mmol/L}$ （200mg/dl）
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600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150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冠心病（一类）
准入标准
按照临床诊疗规范，符合以下第1至5项标准，或第6项标准：1. 存在冠心病危险因素；2. 典型心绞痛的发作特点和体征；3. 除外其他原因所致的心绞痛；4. 胸痛发作时

心电图有缺血性 ST-T 动态改变或心电图运动负荷试验阳性(缺血性 ST-T 动态改变表现为发作时心电图检查可见以 R 波为主的导联中, ST 段压低, T 波平坦或倒置, 发作过后数分钟内逐渐恢复); 5. 二维超声心动图探测到缺血区心室壁的节段性运动异常或陈旧心肌梗死表现。6. 冠脉造影确诊。

证明材料

-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 广州职工医保 600 元/季度, 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 有效期: 长期

慢性心功能不全(一类)

准入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下列第 1 项标准, 且同时符合第 2 至 4 项标准中任一项的: 1. 器质性心脏病病史, 合并慢性心功能不全(包括左心功能不全、右心功能不全); 2. 胸部 X 线提示心影增大、肺淤血、肺水肿等; 3. 血液 NT-proBNP. 年龄 50 岁以下 >450pg/ml; 年龄 50-75 岁 >900pg/ml; 年龄 75 岁以上 >1800pg/ml 或血液 BNP>400pg/ml; 4. 超声心动图提示心脏扩大, 可能存在瓣膜狭窄或关闭不全, LVEF<40% 或 LVEF≥40%, 合并左心室肥厚、心脏舒张功能异常; 存在右心衰竭时可见三尖瓣环收缩期位移降低。

证明材料

-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 广州职工医保 600 元/季度, 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 有效期: 长期

脑血管病疾病后遗症(一类)

准入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有脑血管疾病病史; 2. 急性期 6 个月后, 仍遗留以下症状或体征中的 2 种或 2 种以上的; 遗留有偏瘫半侧肢体障碍、肢体麻木偏盲失语, 或者交叉性瘫痪、交叉性感觉障碍、外眼肌麻痹、眼球震颤、构音困难、语言障碍、记忆力下降、口眼歪斜、吞咽困难、呛食呛水、共济失调、头晕头痛、二便障碍、发作性抽搐等。

证明材料

-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 广州职工医保 600 元/季度, 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 有效期: 长期

支气管哮喘(一类)

准入标准

按照临床诊疗规范，符合下列第 1 至 4 项+第 6 项，或第 4 至 6 项：1. 反复发作性喘息、气促，伴或不伴胸闷或咳嗽，夜间及晨间多发，常与接触变应原、冷空气、物理、化学性刺激以及上呼吸道感染、运动等有关。2. 发作时及部分未控制的慢性持续性哮喘，双肺可闻及散在或弥漫性哮鸣音，呼气相延长。3. 上述症状和体征可经治疗缓解或自行缓解。4. 除外其他疾病引起的喘息、气促、胸闷及咳嗽。5. 临床表现不典型者（如无明显喘息或哮鸣音），仅表现为反复咳嗽、胸闷或其他呼吸道症状。6. 具备可变气流受限客观检查中任 1 条阳性：（1）支气管激发试验或运动激发试验阳性。（2）支气管舒张试验阳性（吸入支气管舒张剂后，FEV1 增加 >12%，且 FEV1 绝对值增加 >200mL）；或抗炎治疗 4 周后与基线值比较 FEV1 增加 >12%，且 FEV1 绝对值增加 >200mL（除外呼吸道感染）。（3）呼气流量峰值（PEF）平均每日昼夜变异率（至少连续 7d 每日 PEF 昼夜变异率之和/总天数 7）>10%，或 PEF 周变异率 {（2 周内最高 PEF 值-最低 PEF 值）/ [（2 周内最高 PEF 值+最低 PEF 值）×1/2]} ×100% >20%。

证明材料

- （1）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 （2）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6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一类）

准入标准

按照临床诊疗规范，符合以下标准：1. 年龄 ≥40 岁和（或）有危险因素暴露史；2. 慢性咳嗽、咳痰、气短或呼吸困难等症状；3. 吸入支气管舒张剂后肺功能 FEV1/FVC <70%；4. 排除其他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症、充血性心力衰竭、肺结核和弥漫性泛细支气管炎等。细支气管炎等。

证明材料

- （1）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 （2）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6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心脏瓣膜替换手术后抗凝治疗（一类）

准入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1. 心脏瓣膜疾病病史及瓣膜替换手术史；2. 查体见胸部手术伤口疤痕，心脏机械瓣替换术后可在心脏瓣膜听诊区闻及金属瓣开闭音；3. X 线心脏照片可见金属瓣架，心脏彩超可探及人工瓣；4. 需抗凝治疗。

证明材料

- （1）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 （2）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6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类风湿关节炎（一类）
准入标准
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具有下列 4 项或 4 项以上标准：（1）晨僵至少 1 小时（≥6 周）；（2）3 个或 3 个以上关节区的关节炎（≥6 周）；（3）腕、掌指关节或近端指间关节炎（≥6 周）；（4）对称性关节炎（≥6 周）；（5）皮下结节；（6）手 X 线检查显示改变；（7）类风湿因子阳性。
证明材料
（1）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6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骨关节炎（一类）
准入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常规》的骨关节炎诊断标准：1. 症状和体征（1）关节疼痛及压痛；（2）关节僵硬：在早晨起床时关节僵硬及发紧感，也称之为晨僵，活动后可缓解；（3）关节肿大：手部关节肿大变形明显，可出现 Heberden 结节和 Bouchard 结节；（4）骨摩擦音（感）：多见于膝关节；（5）关节无力、活动障碍。2. 实验室检查：C 反应蛋白和血细胞沉降率轻度升高。3. X 线检查：非对称性关节间隙变窄，软骨下骨硬化和（或）囊性变，关节边缘增生和骨赘形成或伴有不同程度的关节积液，部分关节内可见游离体或关节变。
证明材料
（1）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6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一类）
准入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常规》的甲状腺功能减退症诊断标准，具有下列 1 至 4 项中任何 1 项加上第 5 项，并排除全身严重疾病引起的低 T3 综合征：1. 有怕冷、皮肤干燥、纳差、便秘、反应迟钝、记忆力减退、浮肿、月经增多等表现；2. 有抗甲状腺药物使用史、甲状腺手术或 131I 治疗或头颈部放疗史及垂体瘤手术史等；3. 血胆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及载脂蛋白水平升高，可伴随贫血；4. 甲状腺超声检查可发现甲状腺肿大，或伴甲状腺结节等；5. 甲状腺功能异常：TSH 水平可高于正常水平上限、正常或降低，甲状腺素和（或）游离甲状腺素水平低于正常下限。
证明材料
（1）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6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银屑病（一类）
准入标准
按照临床诊疗规范，符合以下标准:1. 病程慢性，易复发，冬季复发或加重，夏季缓解；2. 特征性皮损为鳞屑性丘疹及斑块，有云母状鳞屑，薄膜现象及 Auspitz 征 (+)，或银屑病甲、束状发改变，各临床类型具有其相应的典型表现（注明具体临床表现）；3. 皮肤组织病理检查情况。
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6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肝豆状核变性病（铜代谢障碍）（一类）
准入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1. 缓慢进行性震颤、肌僵直、构语障碍等锥体外系症状、体征及（或）肝病症状；2. 血清铜蓝蛋白<200mg/L；3. 24h 尿铜>100 μg；4. 眼科检查:可见 K-F 环。
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6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淋巴结核（一类）
准入标准
本市指定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1. 出现低热、盗汗、乏力、消瘦等全身症状；2. 初期表现为孤立结节，较光滑、可活动，后期结节可融合成块，呈现不规则状且活动性降低；3. 可有肺部等结核病史或病变；4. 淋巴病变组织 PCR 检测结果阳性，或者病理活检明确诊断。
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6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一类）

准入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的：1. 有上肢周围性瘫痪，下肢中枢性瘫痪，上下运动神经元混合性损害的表现；2. 腰穿脑脊液检查：压力及成分多正常；3. 血清磷酸肌酸激酶可增高，乙酰胆碱酯酶增高；4. 肌电图：可见纤颤电位，巨大电位，运动神经传导速度多正常；5. MRI：可见与临床受损肌肉相应部位的脊髓萎缩变性等。

证明材料

- （1）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 （2）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6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系统性红斑狼疮（一类）

准入标准

按照临床诊疗规范，符合以下 4 项标准（至少 1 项临床标准和 1 项免疫学标准），或者活检证实为狼疮肾炎且 ANA 或抗 ds-DNA 抗体阳性：1. 临床标准：（1）急性或亚急性皮肤狼疮表现；（2）慢性皮肤狼疮表现；（3）口鼻部溃疡；（4）脱发；（5）炎性滑膜炎，可观察到 ≥ 2 个以上关节肿胀或压痛伴晨僵；（6）浆膜炎；（7）肾脏病变：尿蛋白 $> 0.5\text{g}/24\text{h}$ ，或有红细胞管型；（8）神经病变：癫痫发作或精神异常，多发性单神经炎，脊髓炎，外周或颅神经病变，脑炎；（9）溶血性贫血；（10）血白细胞减少（ $< 4 \times 10^9/\text{L}$ ）至少 1 次或淋巴细胞减少（ $< 1 \times 10^9/\text{L}$ ）至少 1 次；（11）血小板减少（ $< 100 \times 10^9/\text{L}$ ）至少 1 次。2. 免疫学标准：（1）ANA 阳性或滴度高于实验室参考标准；（2）抗 ds-DNA 抗体高于实验室参考标准（ELISA 法需两次升高）；（3）抗 Sm 抗体阳性；（4）抗磷脂抗体阳性，即狼疮抗凝物阳性，梅毒血清学试验假阳性，抗心磷脂抗体水平异常；（5）低补体，包括 C3、C4、CH50；（6）在无溶血性贫血者，直接 coombs 试验阳性。

证明材料

- （1）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 （2）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12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帕金森病（一类）

准入标准

按照临床诊疗规范，符合帕金森病的诊断：1. 运动减少：启动随意运动的速度缓慢。疾病进展后重复性运动的运动速度及幅度均降低；2. 至少符合下列 1 项特征：（1）肌肉僵直；（2）静止性震颤 4-6Hz；（3）姿势不稳（非原发性视觉、前庭、小脑及本体感受功能障碍造成）。支持诊断帕金森病须符合以下 3 项或 3 项以上情形：1. 单侧起病；2. 静止性震颤；3. 逐渐进展；4. 发病后多为持续性的不对称性受累；5. 对左旋多巴的治疗反应良好（70%-100%）；6. 左旋多巴导致的严重的异动症；7. 左旋多巴的治疗效果持续 5 年或 5 年以上；8. 临床病程 10 年或 10 年以上。

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 广州职工医保 1200 元/季度, 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 有效期: 长期

阿尔茨海默氏病(一类)
准入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 CCMD-3 诊断标准: 1. 符合器质性精神障碍的诊断标准; 2. 全面性智能性损害; 3. 无突然的卒中样发作, 疾病早期无局灶性神经系统损害的体征; 4. 无临床或特殊检查提示智能损害是由其他躯体或脑的疾病所致; 5. 下列特征可支持诊断但不是必备条件: (1) 高级皮层功能受损, 可有失语、失认可失用; (2) 淡漠、缺乏主动性活动, 或易激惹和社交行为失控; (3) 晚期重症病例可能出现巴金森症状和癫痫发作; (4) 躯体、神经系统, 可实验室检查证明有脑萎缩。
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 广州职工医保 1200 元/季度, 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 有效期: 长期

癫痫(一类)
准入标准
按照临床诊疗规范, 符合以下标准: 1. 临床表现: 具有非 24 小时内的 2 次及以上发作性症状, 或具有 1 次发作性症状和明确病因, 或符合癫痫综合征诊断, 常见发作性症状如下: (1) 意识不清; (2) 肢体抽搐; (3) 偏侧异常感觉; (4) 似曾相识感、陌生感、胃气上涌感、视幻觉或听幻觉; (5) 其他, 如痴笑发作等。2. 脑电图检查可见发作间期癫痫样放电, 或发作期痫性放电或背景改变。
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 广州职工医保 1200 元/季度, 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 有效期: 长期

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一类)
准入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慢性肾炎、糖尿病、高血压及其它可引起慢性肾脏疾病的病因; 2. 尿毒症面容、乏力、失眠、食欲不振、皮肤瘙痒、尿素霜、水电解质及酸碱代谢紊乱、贫血、出血倾向、肾性骨营养不良、易发感染等; 3. 代偿期实验室检查正常, 失代偿期时血肌酐高于正常值及肾小球滤过率 < 60ml/min 持续 3 月以上; 或病史不足 3 月, 但有肾脏 B 超出现肾脏萎缩、皮髓分界不清等慢性化表现。

证明材料

-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12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慢性肾小球肾炎（一类）

准入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常规》的慢性肾小球肾炎诊断标准：
1. 起病缓慢，以血尿、蛋白尿、水肿和高血压为临床表现的肾小球疾病，可有不同程度的肾功能异常；2. 排除继发性肾小球疾病，如狼疮性肾炎、糖尿病肾病和高血压肾损害等以及遗传性肾小球炎。

证明材料

-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12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肝硬化（含失代偿期）（一类）

准入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符合第 1、2、3 项，加第 4 或 5 项。1. 有病毒性肝炎、自身免疫或代谢性肝病和长期饮酒等有关病史；2. 有肝功能减退（纳差、乏力、腹胀、出血倾向、皮肤色素沉着、肝掌、蜘蛛痣和面部毛细血管扩张）和门静脉高压症（脾肿大、脾功能亢进、食道及胃底静脉曲张）的临床表现；查体见肝脏质地坚硬有结节感；3. 肝功能明显异常：血清总胆红素和结合胆红素升高，白蛋白下降，白蛋白/球蛋白（A/G）比例异常，凝血功能异常；4. 影像学检查有肝硬化表现，如：脾静脉和门静脉直径增宽，左右肝叶比例失调，肝外形不规则，脾大等；5. 肝脏活组织检查见假小叶形成。

证明材料

-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12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强直性脊柱炎（一类）

准入标准

按照临床诊疗规范，符合以下第 1 至 3 项中任何一项指标，并加上第 4 项：1. 至少持续 3 个月的下腰痛，休息加重，活动减轻；2. 腰椎前曲和侧弯受限；3. 胸廓活动度比同龄同性别人减低；4. 双侧骶髂关节炎 2-4 级或单侧骶髂关节炎 3-4 级。

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12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溃疡性结肠炎（一类）
准入标准
按照临床诊疗规范，符合以下标准：1. 临床表现为持续或反复发作的腹泻和（或）黏液脓血便和（或）腹痛和（或）不同程度的全身症状；2. 结肠镜和（或）放射影像检查显示具有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的典型表现；3. 黏膜活检和（或）手术切除标本组织病理学检查显示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特征。
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12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克罗恩病（一类）
准入标准
按照临床诊疗规范，符合以下第一、二项准入标准：1. 临床表现（至少符合一项及以上）（1）腹泻，（2）腹痛，（3）血便，（4）可伴全身表现，如发热、贫血、体重下降；（5）肠外表现：如口腔溃疡、关节痛、皮疹；（6）并发症：如瘘管、腹腔脓肿、肠腔狭窄和梗阻、肛周病变常见；2. 检查项目（至少符合一项及以上）（1）结肠镜，（2）小肠镜检查，（3）影像学检查，（4）黏膜活检检查，（5）手术病理显示具有克罗恩病病变特征性改变，且能排除肠感染、肿瘤等疾病。
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12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普拉德-威利综合征（一类）
准入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符合以下标准：1. 出现肥胖、智力减退、性腺发育不全及肌张力减退等临床表现；2. 染色体分析或分子遗传学检查 15 号染色体长臂微小缺失。
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障卡（含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原件； (2) 相关病历资料备查。
备注
支付限额：广州职工医保 1200 元/季度，广州居民医保 150 元/季度；有效期：长期

备注：季度指：1-3 月/季度、4-6 月/季度、7-9 月/季度、10-12 月/季度

本界面资料内容如果与政策文件有出入或政策发生调整,请以广州医保最新公布的政策为准